

证券代码：688265

证券简称：南模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3
普通股股东人数	4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3,995,3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3,995,34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406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4062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列席11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列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3,944,078	99.9050	50,804	0.0940	461	0.001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3,944,078	99.9050	50,804	0.0940	461	0.001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3,917,100	99.8550	77,782	0.1440	461	0.001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3,944,078	99.9050	50,804	0.0940	461	0.001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 2025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及制定 2026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3,823,561	99.6818	171,321	0.3172	461	0.001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场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3,944,578	99.9059	50,304	0.0931	461	0.001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26,097	61.7094	77,782	38.0649	461	0.2257
4	关于续聘会计	153,0	74.911	50,80	24.862	461	0.2257

	师事务所的议案	75	9	4	4		
5	关于确认 2025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及制定 2026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	32,558	15.9332	171,321	83.8411	461	0.225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听取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3、4、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 王晓晓、陆洋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